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后人民银行 在浙江的设立与金融工作 (1949.5—1952)

背景提示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统治的腐败和横征暴敛，全省城乡经济十分萧条、衰落。1949年浙江解放时，社会经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国民收入13.55亿元，人均只有66元；国民经济各部门固定资产仅3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1.03亿元；工业生产总产值4.05亿元，农业生产总值13.92亿元；全省城乡人民平均消费只有62元，农民年人均收入不到50元，加上通货膨胀，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因此，解放初期浙江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①

人民政权建立初期，我国就进入医治战争创伤、整顿经济秩序、恢复国民经济的时期。

“建国后的头三年（即从1949年至1952年底——编者注），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

^①参见《当代浙江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了各地各级的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我们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 1952 年底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①

“自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开始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起，中国人民银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着手建立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承担着四项基本任务：（1）建立独立统一的货币体系，使人民币成为境内流通的本位币，与各经济部门协同治理通货膨胀；（2）迅速建立分支机构，形成国家银行体系，接管官僚资本银行，整顿私营金融业；（3）实行金融管理，疏导游资，打击金银外币黑市，取消在华外商银行的特权，禁止外国货币流通，统一管理外汇；（4）为迅速恢复生产，开展存款、放款、汇兑和对外结汇业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为迎接经济建设作准备。”^②

①参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5 页。

②参见《新中国金融 50 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在浙江的设立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浙江省杭州市于 1949 年 5 月 3 日解放。全省其他市、地、县也都先后相继解放。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告成立。当时，在经济濒临崩溃，物价恶性暴涨，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采取包围封锁的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摆在中央人民政府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如何尽快治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多年的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恢复生产，安定民生，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

中央人民政府非常重视银行在治理通货膨胀、恢复和发展经济中的作用。1949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①总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并委派周济之为行长、李文灏为副行长②。随着省内各市、地、县的解放，1949 年 9 月 3 日，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设在上海）指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负责人名称由行长改为经理，委任周济之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经理，储伟修、李文灏为副经理。之后，人民银行总行华东区行又指示：从 1949 年 1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后来，各级人民银行的负责人又恢复了行长的称号。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开始了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新建立不久的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在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的领

①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由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并成立，1949 年 2 月 2 日由石家庄市迁入北平（今北京）。

②参见 1949 年 5 月 10 日《浙江日报》

导下,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工作部署,迅速建立分支机构,在全省组成国家银行体系,接管官僚资本银行,整顿私营银行、钱庄;发行人民币,收兑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金圆券”;实行金融管理,打击金银、外币黑市,打击投机倒把,稳定金融,稳定市场开展存款,筹集资金支持恢复工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一、全省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组织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提出‘边建行、边接管’的方针,人民银行浙江分行采取“哪里解放,就在哪里组建人民银行机构”的办法,迅速在全省各专区和各市、县建立分支机构。

到 1949 年 10 月底止,已成立人民银行支行的有:宁波、温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湖州、衢州、建德、丽水、余杭 11 个市、县。同时,还在德清、崇德、长兴、吴兴、桐乡、海宁、平湖、加善、海盐、余姚、慈溪、镇海、奉华、龙游、江山、常山、开化、遂昌、桐庐、淳安、分水、遂安、寿昌、瑞安、平阳、乐清、青田、玉环、黄岩、海门、天台、温岭、松阳、缙云、龙泉、云和、宣平、兰溪、义乌、永康、东阳、武义、浦江、临安、富阳、孝丰、武康、於潜、昌化、新登、安吉、诸暨、萧山、上虞、嵊县、新昌、绍兴、会稽 58 个县成立人民银行办事处,以及在杭州市的南星桥、盐桥和杭县组建了 3 个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直属办事处(由分行营业部管理,营业部后改为杭州市支行)。人民银行分行一级机构设:秘书室、调研室、业务科、会计科、出纳科、人事科 支行一级机构设 文书课、营业课、会计课、出纳课 县办事处一级机构设 秘书股、业务股、会计股、出纳股。

1950 年 5 月 11 日定海解放,人民银行定海办事处也随之建立。至此,全省各市、地、县都普遍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

解放后批准复业的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以及省内各地相继复业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机构，均成为人民银行直接领导下的专业银行。1949年12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成立，也作为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组成部分。

1950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区行行长会议作出《关于调整机构问题的决定》，其中规定：（1）区行设于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本大区的管辖行，受总行直接领导，并受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的指导，对下直接领导区内各分行（全国各区行于1954年6月撤销——编者注）。（2）省分行设于省人民政府所在地，为省内的管辖行，……受区行直接领导，并受省人民政府的指导，对下直接领导省内各中心支行及支行。（3）中心支行设于专署所在地，受分行直接领导并受专署指导。（4）支行设于县政府所在地，除受分行领导及县政府指导外，在工作计划与业务方面并受中心支行领导或督导。（5）街道办事处设于城市的主要街道。（6）分理处设于城市的较小街道，营业所设于乡村的集镇。^①从此，全省各专区的人民银行支行都改称为人民银行专区中心支行，各县办事处改称为人民银行县支行。

当时，全省的银行干部来自四面八方，他们有的是随着解放大军南下的干部，有的是解放军转业干部，有的是从四明山革命根据地下来的干部，有的来自地下党，有的是刚吸收的青年学生，还有一批是旧银行留下来的录用人员。为了使他们尽快掌握金融业务知识，采取“长会短训”的办法对他们进行培训。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大事记》，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1949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召开第一次全省银行经理会议。参加会议的各支行、办事处的经理、主任有80多人。会议由分行经理周济之和副经理储伟修、李文灏主持。会上,除了汇报各地建行、开展工作的情况外,主要传达、学习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全区分行经理会议上提出的各项业务方针、金融政策和具体办法,并对存款、放款、汇兑等基本业务知识,逐个进行深入的讲解和说明。会议一共开了16天,最后布置了工作任务。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都是我省新中国金融事业第一代的领导人,这次会议对浙江后来金融事业的发展和繁荣,起了奠基石的作用。

1950年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周济之行长另有任用,由储伟修任行长。1954年12月,储伟修行长另有任用,由苏明任行长。

二、对浙江境内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银行的接管

国民党政府为控制全国的经济、金融命脉,建立以“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两局”(中央信托局、中央储金汇业局)“一库”(中央合作金库)为主体的官僚资本银行体系。浙江是全国经济较富裕的省份,金融业历来较为发达。国民党政府在浙江设立了整套国营及省、市、县营的官僚资本银行。据1948年统计,全省有国营官僚资本银行59家,省营官僚资本银行102家,市、县地方政府办的银行49家。当时,全省主要的官僚资本银行有:

1. 中央银行。民国18年(1929年)5月,国民党政府在杭州设立中央银行杭州分行。民国20年(1931年),又在宁波、温州、衢县等地设立中央银行办事处(后改为分行)。抗日战争爆发,杭州沦陷,中央银行杭州分行撤到永康县。1942年5月18

日，侵华日军向永康进犯，中央银行杭州分行又撤到龙泉。1945年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杭州分行迁回杭州复业，宁波分行也于1945年12月26日迁回宁波市复业，衢县分行抗战以后不再复业，温州分行也在1947年5月撤销。

2. 中国银行。民国2年(1913年)9月15日，国民党政府在大清银行浙江分行的基础上建立中国银行杭州分行。民国3年(1914年)，先后建立宁波支行、温州支行。以后随着业务的发展，陆续在绍兴、嘉兴、湖州、兰溪、金华、余姚、定海、衢县、江山、海宁、嵊县、硖石、宁波东门、黄岩路桥、平阳鳌江、建德、桐庐、庵东、定海普陀以及安徽屯溪、歙县，江苏盛泽和江西玉山23处建立支行或办事处机构。抗日战争期间，杭州分行一部分人员迁至永康县营业。抗战胜利后，杭州分行辖有17个机构，即宁波、绍兴、嘉兴、吴兴、永嘉、兰溪6个支行，金华、宁波东门、定海、余姚、嵊县、硖石、衢县等8个办事处，桐庐、路桥、余姚庵东3个分理处。

3.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杭州机构始建于民国4年(1915年)3月，最早名为交通银行杭州汇兑所，同年在宁波也设汇兑所。民国6年(1917年)，杭州汇兑所改为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后又改为支行。民国19年(1930年)6月，宁波汇兑所改建为交通银行支行，后又在余姚、镇海、吴兴、兰溪、嘉兴、定海等地建立机构。抗日战争期间，杭州分行撤退至永康后又转移到龙泉，宁波支行、金华支行也迁到龙泉，兰溪办事处迁到江山，温州支行迁到瑞安高楼。抗战胜利后，金华支行、兰溪办事处先行复业，宁波支行接着复业，杭州分行于民国35年(1946年)初回杭复业。

4. 中国农民银行。民国25年(1936年)，中国农民银行将原名“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杭州办事处”改为中国农民银行杭

州分行。接着,该行在杭县塘栖设立农贷所,在宁波设立支行,在金华设立办事处,在鄞县五乡镇设立农贷所。抗日战争时期,杭州分行先撤到永康,后又迁到龙泉。抗战胜利后,杭州分行于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回杭复业,辖有支行 1 个(宁波),办事处 10 个(衢县、绍兴、吴兴、温州、海门、金华、兰溪、嵊县、溪口、余姚),分理处 5 个(嘉兴、笕桥、诸暨、硖石、杭州忠清街),农讯处 11 个(余姚、富阳、武康、安吉、诸暨、崇德、海宁、桐庐、平阳、象山、定海)。此外,在湖州南浔、绍兴、金华、义乌、兰溪等设立农仓。

5. 中央信托局。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中央信托局在杭州、宁波、衢县等中央银行机构内设立代理处。抗日战争期间,杭州代理处随中央银行杭州分行撤至龙泉。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回杭复业,正式改称为中央信托局杭州分局,对外独立。并在温州设立办事处。

6. 邮政储金汇业局。民国 7 年(1918 年)10 月 30 日,国民党政府颁布《邮政储蓄条例》;同年 9 月,宁波成立邮政储金局;次年 10 月 15 日,温州也成立邮政储金局。民国 21 年(1932 年)底,浙江邮区办理储金业务的有 60 多处。民国 24 年(1935 年),邮政储金局改组为邮政储金汇业局,总局设在南京,各省筹设分局。在龙泉建立邮政储金汇业局龙泉分局。抗战胜利后,龙泉分局迁移至杭州,正式命名为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杭州分局,辖有金华、衢县、绍兴、宁波、温州、嘉兴、屯溪 7 个办事处,并在 140 个邮局办理邮政储金汇兑业务。

7. 中央合作金库。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国民党政府在南京成立中央合作金库。民国 37 年(1948 年)初,该库特派员来浙江筹设浙江分库,筹备处设在省合作金库内。后因故中央合作金库浙江分库未正式建立。该库在海门(即台州市椒江

区)等地设有办事处(分理处),直属上海中央合作金库。

8. 省合作金库。民国 27 年(1938 年)3 月,浙江省成立合作金库筹备处,并以筹备处名义先开门营业。民国 29 年(1940 年)元旦,宣布正式成立浙江省合作金库。至民国 34 年(1945 年),全省有省合作金库 1 所、县合作金库 39 所、县合作金库筹备处 11 所。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南京中央合作金库成立后,要求各地对已成立之金库,或予解散、或予改组为新的合作金库。未设立的,应依照法定程序筹组成立。到民国 36 年(1947 年)底止,平阳、永嘉、上虞 3 县合作金库进行改组,杭县、嵊县、嘉兴、平湖、海宁、崇德、德清、绍兴、新昌、武康、嘉善等 12 县按《中央合作金库条例》重新筹组。

9. 浙江省银行。民国 12 年(1923 年),由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中的官僚资本为主,分设建立起浙江地方银行(后改称浙江省银行)。民国 21 年(1932 年)11 月,开始筹设省内外分支行处。民国 22 年(1933 年),在吴兴、绍兴、温州、嘉兴、宁波建立 5 个分行,在长兴、海宁建立分理处(后改为办事处)。民国 24 年,在上海设立分行,并相继在嘉善、奉化、衢县、余姚、平湖、金华、黄岩、瑞安、慈溪等地设立办事处。民国 25 年(1936 年)到 26 年(1937 年)春,机构进一步增设,在镇海、龙游、嵊县、丽水、吴兴、双林、桐乡、上虞、余杭、德清新市、萧山、吴兴南浔、长兴泗安、崇德、临海、海宁、温岭、象山石浦、平阳鳌江、建德、诸暨、定海、宁波东门、新昌、吴兴菱湖、海宁硖石、桐庐、富阳等地设立办事处;在舟山沈家门、杭州长庆街、淳安设立分理处。抗日战争期间,在永康、龙泉、天台、於潜、仙居、寿昌、江山、宣平、常山、义乌、浦江、开化华埠、孝丰、玉环、泰顺、景宁、汤溪、桐庐、分水、临安、平阳、绍兴东湖、永康等地设立办事处,在丽水碧湖、绍兴安昌、奉化溪口设立分理处,并将丽水、永康、临海三处机构扩建为分行。

抗战胜利后,总行于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返杭复业,民国 36 年(1947 年)改名为浙江省银行,总管理处改为总行,下设分行 12 个、支行 1 个、办事处 51 个、分理处 33 个、金库 7 个。浙江省银行是当时全省规模最大、机构最普及的大银行。

浙江省解放后,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第三条“凡属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部于 1949 年 5 月 7 日,派周济之、李文瀛为军代表,对本省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银行进行接管。前后被接管的有中央银行 4 家,中国银行 16 家,交通银行 10 家,中国农民银行 25 家;浙江省银行 96 家,市、县银行 33 家,中央、省、县合作金库 18 家。

接管的方针是“按各自系统自上而下,整套接收,逐步改造”。在政策掌握上:(1)对国民党政府办的国家银行和省、市、县银行以及四大家族成员办的银行,依法接管,并没收其官僚资本;对官商合办银行,没收其官股部分,派军事特派员监督审查其商股股权及资产负债情况。(2)对官僚资本银行,除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仍予保留外,其他均停业清理。(3)对官僚资本银行的人员经过接管清理,除对个别人进行处理外,实行“量才录用,原职原薪”的政策。

全省接管的步骤:(1)集中力量,接管杭州市各单位,再通过它们原来的组织系统,接管其省内所辖大小机构。(2)各市、县、镇解放后,所有应接管的金融机构,一律由军队负责封存看守,免遭破坏和物资逃散。其他公私不明的金融机构亦应暂时封存看守,以待查明后处理。(3)制定统一的、具体的接管办法和程序,通过各单位原来的组织系统,通令所属遵照办理,限期

将全部移交清册呈送杭州市军管会财经金融部审核。(4) 由杭州市军管会特派军事代表 10 至 14 人分赴各主要城市,负责按其清册点收。点收后仍暂交其原掌管人负责保管。① 上述主要城市为宁波、温州、金华、吴兴、绍兴、嘉兴、衢州、临海、兰溪、余姚、丽水、建德、海宁、临安等。其他各地的金融机构隶属上述主要城市,即由上述各主要城市的特派军事代表负责分头接管。

对省内各地接管力量的布置与运用作了妥善的安排。各地接管银行的负责干部,统以杭州市军管会特派军事代表名义,负责接管当地金融机构,但必须在当地党政及军管会监督指导下进行接管工作,直接对杭州军管会负责,并作定期报告。对县银行、县合作金库,一律委托各县人民政府派员按银行接管办法,负责代为接管,报呈分支行处理。要求接管工作与建行工作结合进行,即以赴各地的特派军事代表就地以所接管的银行机构为基础,建立各地人民银行支行。

具体接管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向被接管的各家银行负责人和留守的全体员工宣传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要求他们将本单位原有的文卷、账册及各项物资抄列移交清册,并查封电台、库房、收缴枪枝弹药。

第二阶段,组织力量,对办理移交的物资、房屋、档案文件等认真仔细地进行点收,并妥为保管。接收的金银、外币向指定银行集中,伪钞就地封存。对原有的员工,根据工作需要及本人能力表现,分别采取留用、调用、退休、参加学习等方式进行妥善安排。

第三阶段,对被接管银行的对外债务,分别成立组织进行清

①摘自 1949 年 5 月 19 日人民银行档案资料。

理。其中，存放款的处理办法为：(1) 存款。国民党军政机关及四大家族的存款没收；私人存款限期内经存户申请后以现金偿还，逾期不再受理；存户性质有可疑者，俟查明后另行处理。(2) 放款。利息照原定利率结算至清偿前一日；债务人属于国民党军政机关或四大家族而无主管部门者，如缴有抵押品即予没收，转到收益；债务人为私人团体或个人者，不论到期与否，一律限期收回；债务人不在限期内前来清偿债务，就处理其抵押品，不足之数仍向债务人及其保证人追索。

杭州市的接管工作任务虽重，由于力量集中，进展顺利，于 1949 年 5 月底前后就接管完毕。同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军管会财经部发布通告，对原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浙江省银行、邮政储汇局的债权债务开始清理。先清债权，后清债务，规定如下：(1) 债权债务的清理，由各行局主管人员负责，在驻该行局军事代表监督下进行。(2) 各行局债权债务的清理，应以收回之债权抵其债务。(3) 债权债务的清理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旧金圆券 13500 元折合 1 元人民币计算）。(4) 凡各行局的贷款户及其他应偿还款项户，应携带现款在规定限期内前往清理偿付本息。(5) 凡不属官僚资本的存款户，向各该行局提款时，必须携带原留印鉴及其他有关凭证并填具申请书，经驻该行局军事代表核准后发还本息。(6) 汇出汇款由原付款行照付，汇入汇款按退汇手续办理。(7) 不是官僚资本的仓库存货或保管箱寄存物资，由货主凭有关单证并填具“发还申请书”，在限期内经核准后发还。各行局据此通告精神，也都发出规定清理债权债务的日期公告。

当时，全省(除舟山外)接管国民党政府银行工作在 1949 年下半年内均已完毕，仍保留的中国银行杭州分行于 6 月 13 日复业，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在 8 月 1 日复业。1950 年 5 月 17 日，舟

山群岛解放，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派员会同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组建工作组，接管舟山的国民党政府银行。至此，全省接管银行的任务已胜利完成。

三、对私营银行、钱庄的整顿和管理

浙江的金融业比较发达。解放前，除国民党政府的国营银行和省、县营银行外，私营银行、钱庄也有较大发展。这些行、庄通过融通资金，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过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当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私营行、庄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投机经营，造成私营行、庄的畸形发展。据有关史料记载，1948年时，全省有私营商业银行35家（其中杭州15家、鄞县8家、绍兴5家、永嘉2家、嘉兴2家以及杭县、嵊县等3家），有钱庄199家（其中杭州34家、永嘉34家、绍兴33家、鄞县31家、余姚10家、萧山9家、诸暨1家、平湖5家、黄岩5家、宁海4家、吴兴4家、嘉兴4家、嘉善4家、兰溪3家、慈溪2家、上虞2家、温岭2家、余杭2家以及德清、定海、临海、崇德各1家）。私营行、庄主要集中在杭州，其中私营银行有浙江兴业、浙江第一商业、浙江储丰、浙江典业、商业储蓄、大陆、中国农工、中南、中国实业、中国通商、浙江建业、上海绸业、两浙商业、四明、懋叙等，钱庄有亦昌、诚昌、同丰、盈丰、寿康、义源、咸安、仑元、开泰、同泰、泰生、恒盛、同益、源昌锦记、崇源、介康、穗源、益源、太和、元泰、益昌、德昌复、顺昌、义昌祥记、同慎、同德、通元、泰安、豫大、泰康、复泰、鸿源、万源昌、寅泰源等。

由于私营银钱业，既有通过其正当业务，起着调剂社会资金、扶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又有从事不正当资金活动进行投机囤积、扰乱经济稳定发展的消极作用，因而在解放后必须加以管理。1949年5月31日，杭州市军管会

发布布告，为便利私营银钱业复业，暂准按照《华北区私营银钱业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并授权各地中国人民银行为私营银钱业的管理检查机关，协助各级政府执行管理银钱业事宜。同年 8 月 21 日，华东军区司令部公布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对执行此办法作出具体部署，浙江省即按此办法执行。其主要内容有：

一是办理登记。要求当地私营银行、钱庄在一个半月内将名称、组织、地址、资本总额、业务范围及营业计划、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董事、监事及经理等名册提出申报，经核准登记后发给执照，私营银行和钱庄方得营业。已经营业但未核准登记者，应立即停业清理。

二是规定资本额(第一套人民币)。杭州 银行为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人民币，钱庄为 2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各地 银行为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人民币，钱庄为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额不足者，限一个半月内补足。资本的构成，现金部分不得小于最低资本额，超过部分得以房地产及其他认可的财产构成之。

三是规定业务经营范围。可经营的业务：(1) 收受各种存款；(2) 办理各种放款及票据贴现；(3) 解放区境内汇兑及押汇；(4) 票据承兑；(5) 工矿交通公用文化事业的投资；(6) 代理收付款项；(7) 经特许的解放区及国外汇兑；(8) 经核准的保管仓库业务；(9) 经核准的信托储蓄业务；(10) 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委托办理的业务。不得经营的业务：(1) 不得成为公私商号或其他银钱业的股东；(2) 不得收买或承押本行、庄的股票；(3) 不得购买非营业所必需的不动产；(4) 不得兼营商业囤积货物或代客买卖；(5) 不得设立暗账或作不确实的记载；(6) 不得签发本票；(7) 不得收受军政机关及国营企业的存款；

(8) 不得经营金银、外币的买卖或抵押；(9) 其他未经批准的业务。

四是规定存款缴存保证准备金和付现准备金。存款保证准备金按每周存款平均余额活期存款 7%—15%、定期存款 3%—8% 的比例调整缴存当地人民银行。存款付现准备金的最低比例活期存款为 10%，定期存款为 5%。银钱业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时，当地政府得令其停业清理。

五是规定资金运用方向。限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及城乡人民必需品的运销事业，且合法正当经营并加入当地同业公会或持有营业执照者。不得贪图高利以资金支持投机操纵事业。信用放款数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50%。

六是规定存入或拆给其他行、庄款项，不得超过其所收存款总额的 20%。存入公营银行的不在此限。

七是规定银钱业股票应填写真实姓名，不得用化名或虚名。

八是规定私营行、庄的存入款利率，由银钱业公会视当地市场情况拟订，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核定。

九是规定私营行、庄必须将暗账并入正账。

十是规定对违规的行、庄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金、令其撤换重要职员、停止票据交换、停止营业的处分。

当时，浙江省对私营银钱业的整顿和管理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解放初期的登记复业。当时省内私营行、庄主要集中在杭州、绍兴、宁波、温州四地，在余姚、吴兴、兰溪、金华、诸暨、海门、嘉兴等地占少数，其他地区无私营行、庄。由于私营行、庄急待复业，当时先遵照华北区管理办法对行、庄进行登记，核准开业的有杭州 44 家、宁波 24 家、温州 22 家、绍兴 21 家。当初只要求建立一般的报表制度，没有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阶段，是华东区管理办法下达后的重新登记验资。首

先，加强金融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把原有的金管股扩大为金管科，下面专设私营金融企业管理股。于 194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私营银钱业座谈会，宣布限期登记验资。要求私营行、庄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有关报表先行登记，至 10 月 5 日止正式缴验资金。全省办理登记验资的私营行、庄 116 家，其中杭州 35 家、宁波 17 家、温州 22 家、绍兴 21 家、嘉兴 3 家、诸暨 9 家、萧山 4 家、慈溪 2 家、兰溪 2 家，资金总额 205910 万元（内现金 187949.654 万元、房地产升值 17960.346 万元）（详见表 1—1）。这次增资的主要特点是大部分为新股东出钱（如职工入股）。不予设立的私营行、庄有 8 家。

表 1—1 浙江省私营行、庄登记验资家数暨资本额统计

（1949 年 10 月）

地名	家数	资金总额(万元)	现金(万元)	房地产升值(万元)
杭州	35	118900	106400.000	12500.000
宁波	17	43500	42500.000	1000.000
温州	22	18710	15710.000	3000.000
绍兴	21	11400	11100.000	300.000
嘉兴	3	2800	2300.000	500.000
湖州	3	2700	2330.000	370.000
诸暨	7	3500	3500.000	
萧山	4	2000	2000.000	
慈溪	2	1400	1109.654	290.346
兰溪	2	1000	1000.000	
合计	116	205910	187949.654	17960.346

第三阶段，是验资后管理。总的是从未管到管、由松到紧。对活动较不正常的私营行、庄加强了严格管理。杭州市曾处理增资后仍设置暗账、与地下钱庄有密切联系、乱开远期汇票、不遵守拆放规定以及重要职员套用银行款私自拆放的私营行、庄

3家,宁波曾处理设立暗账、信用放款超限额和不择手段滥做放款的私营行、庄4家,绍兴曾处理设立暗账的钱庄1家。在严格监督下,多数私营行、庄业务渐入正轨。

通过对私营行、庄的整顿和管理,淘汰了一些资金少、信用差、投机性较大的行、庄。从1950年3月下旬开始先后倒闭的钱庄,杭州市有21家,绍兴市有12家,温州市有6家,宁波市有5家,分别占钱庄总数的60%、57%、27%和20.7%。大多数核准开业的私营行、庄其信用有所恢复,正当业务活动有所开展。

第二节 统一货币发行,稳定金融,平抑市场物价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建立后,面对国民党政府留下的混乱局面,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为统一货币、稳定金融,进行了艰巨而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人民币的发行和对国民党政府金圆券的收兑

1948年下半年,国民党政府在通货恶性膨胀、“法币”急剧贬值的形势下,于8月19日宣布发行“金圆券”以代替“法币”。规定“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黄金每两兑换金圆券200元,白银每两兑换金圆券3元,银圆每枚兑换金圆券2元,美钞每美元兑换金圆券4元。同时,规定金圆券自发行之日起,一切商品的价格不得超过8月19日的价格。可是不久,国民党政府这种欺骗掠夺手段被群众识破,物价继续飞速上涨。金圆券大量增发(总发行679458亿元,比原先发行数猛增3.4万倍)的结